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蔡淑玲

電話：05-5523451

傳真：05-5329473

電子信箱：ylhg38106@mail.yunlin.gov.tw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53館207室

受文者：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行二字第1080555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經濟部發布「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8年9月20日經能字第10804603593號辦理。
- 二、旨揭「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業經經濟部於9月20日，以經能字第10804603590號令訂定發布在案，爰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供參。

正本：雲林縣工業會、雲林縣商業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張麗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張群立
電話：(02)2775-7619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clchang@moeab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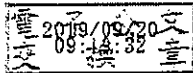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804603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JCS2910804603590.pdf、JCS3010804603590.odt)

主旨：「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以經能字第1080460359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法務室)

副本：



雲林縣政府 108/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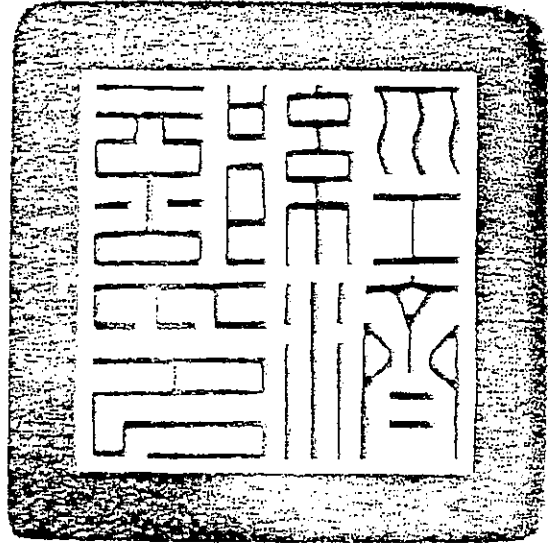


1080555871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9月20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804603590號



訂定「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

附「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提撥辦法」



部長 沈榮津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 提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人使用海域土地，進行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行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償金，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及核准海域土地作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行為，向海域土地使用人所收取之償金；其提撥範圍包括獲許可至取得電業執照前、取得電業執照至執照期限屆滿前及電業執照屆期後且獲准不除役繼續營運至不營運日止。

前項償金計算，應按我國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界線延伸至領海界線作為海域土地分區，並按分區個別計算海域土地償金收益。

第四條 海域土地償金收益總額百分之五十繳交國庫，剩餘百分之五十提撥海域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作為收益回饋金使用。

前項收益回饋金之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每季上網公布前一季收益回饋金運用情形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受撥付單位、用途摘要說明、金額、撥付日期、撥付理由等。

第五條 收益回饋金之用途，應以促進地方再生能源經濟、產業、永續教育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生能源發展用途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